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仁立地途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录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10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六、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七、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	14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5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被收购公司、仁立地途、公众公司、公司	指	北京仁立地途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教育科技	指	上海经邦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方	指	王朝霞、仁立信智、何芸、华睿投资、孟祥海、张志学
财务顾问、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仁立地途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教育科技拟以现金方式直接收购仁立地途 26.68% 股权；受让仁立信智的 61.67% 份额并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实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仁立地途的 44.07% 股权，能独立控制仁立地途 54.88% 股份的表决权
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仁立地途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股权转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最近两年	指	本报告书签署当月及此前的 24 个月内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仁立地途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联储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收购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系统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系统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仁立地途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

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仁立地途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受让股权转让方持有的仁立地途 44.07%的股权，并实际控制仁立地途 54.88%股份的表决权，从而获得仁立地途的控股权；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司，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仁立地途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上海经邦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经邦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经邦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508932081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805 号 3039 室
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7 日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科技、互联网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实缴注册资本为 84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经出具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将来自于其自有资金。经核查收购人实收资本的银行进账单、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正会验字[2016]第 33 号”的验资报告、收购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7]020092 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收购人的相关承诺等相关材料，收购人具备此次收购所需资金。收购人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以现金受让仁立地途的股份，并承诺将根据履约所需资金量，收购人股东逐步认缴出资，以保证收购的顺利进行。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联储证券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

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收购方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查询，收购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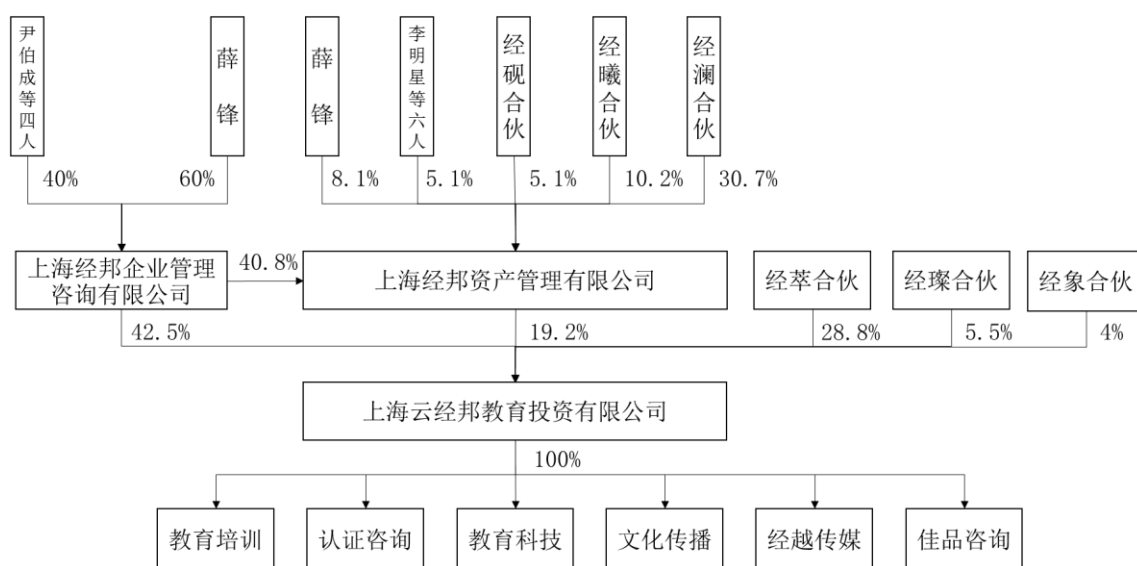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

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六、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

收购人的方式



上海云经邦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教育科技 100%股权，为教育科技的控股股东。薛锋为经邦咨询、经邦资产的实际控制人，经萃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经邦咨询，经臻合伙、经象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经邦资产，因此薛锋可控制云经邦教育 100%股权，为云经邦教育的实际控制人；鉴于云经邦教育持有教育科技股权的比例为 100%，因此薛锋为教育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薛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30319740329****，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1997 年 9 月-2000 年 6 月，就读于复旦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1 年 2 月创办上海经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担任监事职务至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七、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收购人实收资本的银行进账单、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正会验字[2016]第 33 号”的验资报告、收购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7]020092 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等材料，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仁立地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仁立地途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017 年 4 月 25 日，教育科技的股东云经邦教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1、教育科技受让王朝霞持有的仁立地途 121,600 股普通股，并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593,408 元，每股对价为 4.88 元；

2、教育科技受让何芸持有的仁立地途 30,400 股普通股，并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148,352 元，每股对价为 4.88 元；

3、教育科技受让华睿投资持有的仁立地途 63,800 股普通股，并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311,344 元，每股对价为 4.88 元；

4、教育科技受让孟祥海持有的仁立地途 60,000 股普通股，并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292,800 元，每股对价为 4.88 元；

5、教育科技受让张志学持有的仁立地途 8000 股普通股，并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39,040 元，每股对价为 4.88 元。

6、教育科技受让王朝霞、何芸持有的仁立信智 19.7333 万元的有限合伙份额，支付有限合伙份额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902,798 元，即每一合伙份额对价为 4.575 元，折合每股对价为 4.88 元；

同意教育科技为完成前述所有事宜分别与上述仁立地途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及前述股权转让协议所拟议之交易相关的其他所有协议。因此，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2017年5月5日，收购人与股权转让方签订了关于仁立地途的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方进行本次收购已获得其股东的审核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渡期是指自审计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包括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仁立地途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仁立地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仁立地途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成为仁立地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将私募及其他金融类企业或资产注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后续将根据仁立地途的经营情况，在监管规定的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或选择优质资产注入公众公司。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和义务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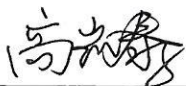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仁立地途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沙常明

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凯泰



张一帆

